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48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3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3年7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3年7月16日、7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掌华先生函证并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收购美国的WAL公司100%股份，并公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3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WAL公司100%股份的公告》和《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或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多个交易日出现异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以下风险：

1.本次公司收购美国境内的WAL公司的股权事宜，尚需两国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里提到的盈利数据，是基于本次项目收购按期实施，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前提下做出的盈利预计，项目收购的实施情况、未来开并计划的进度、国际原油价格的走势、汇率的变化等，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到本公司在预案中提到的盈利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为协助执行人

2.涉案金额为：货款396144.8元

3.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可能影响尚须根据最终判决情况方可确定，本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案件进程及结果，亦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洛执字第154号责令协助单位追款通知书，现将通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本院在执行郑州国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洛阳阳城特种油墨厂一案中，查明该案在审理中，于2001年12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武汉诚成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达》2001民初字第293-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1民初字第293-1号民事判决书。要求你单位协助执行：1.停止支付洛阳市康源油墨厂在你单位的货款50万元；2.停止支付日期从2001年12月13日至2002年12月13日。“该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后，你单位擅自向洛阳市康源油墨厂支付的款项超过50万元，到该案执行时仅剩103855.2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7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追回擅自支付的款项396144.8元，并将该款交到本院。

逾期拒不追回，本院将依法裁定你单位在擅自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人承担责任。

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你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妨害执行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核对情况

本公司自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洛执字第154号责令协助单位追款通知书后至公司档案室查询历史资料，在公司档案室未找到任何关于此案件的其他资料及法律文书。

上述案件所指事件发生时间为2001-2002年期间，关于此事项的知情人员及经办人员均已离职，公司正组织工作人员翻找十年前的存档资料，以了解此事项的详细情况，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应对上述事项，加强内控管理，并研究相应的解决方案，以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并及时公告。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仍在正常进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尚须根据最终判决情况方可确定，本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案件进程及结果，亦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洛执字第154号责令协助单位追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3-02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3年半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4,333,465.98	2,706,287,742.96	-9.68%
营业利润	99,017,737.75	135,885,987.26	-27.13%
利润总额	122,560,103.53	157,002,803.15	-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85,716.42	115,994,834.01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461,758.25	100,099,090.02	-2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7,304.40	0.357,087.93	-4.02%
总资产	2,923,553,704.95	3,046,037,087.93	
所有者权益	1,509,090,410.96	1,499,593,031.04	0.63%
每股净资产(元)	3.6739	3.6508	0.6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42	0.2824	-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13	0.2437	-2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28	8.0965	减少2.08个百分点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4亿元，同比下降9.6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3.53亿元，同比下降9.35%;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后的净利润分别下降20.61%和25.61%。

2013年上半年，公司新开业门店4家，关闭门店2家。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门店148家。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A类:000212 C类:000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确认的函》(基金代码:20131579号)

2.基金募集情况

份额级别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类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人民币):	119,265,872.48	113,357,404.40	232,623,276.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人币元):	7,675.40	11,047.36	18,722.76
有效认购份额(份):	119,265,872.48	113,357,404.40	232,623,276.88
利得结构的份额:	7,675.40	11,047.36	18,722.76
合计:	119,273,547.88	113,368,451.76	232,641,999.64

3.基金持有人情况

持有人类别	持有人户数	每户平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个人	1,829	13,003.82

4.募集期间基金销售费用情况

持有人类别	费用类型	费用金额(人民币元)
个人	认购费	0.0115%

5.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法

注:1.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3年7月17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购买、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日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在D,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15%)，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额乘以特定比例(即)加上该日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除每个运作周期内，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日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在D,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15%)，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额乘以特定比例(即)加上该日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